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一月九日北市工建字第〇四〇六八一七〇〇及九〇四〇六八一八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本市中正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及〇〇號〇〇樓頂，分別以鐵架、鐵皮、平臺、樓梯等材料，增建乙層高約二・七公尺，面積約九・五平方公尺及高約二・七公尺，面積約十二平方公尺之違建，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一月九日北市工建字第〇四〇六八一七〇〇及九〇四〇六八一八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予以查報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經查訴願人未於訴願書簽名或蓋章，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以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北市訴（西）字第九〇二〇九七九三一一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檢還臺端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訴願書正本乙份，請於文到七日內補正如說明二之事項後擲回本會，俾憑辦理，請查照。說明：……二、經查臺端未於前開訴願書簽名或蓋章且未記載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爰請依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七日內補正上述事項……」，該通知補正書函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送達，由訴願人之母〇〇〇收受，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乙紙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四 月 四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